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8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同时因公司已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及数据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对外披露的修订后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